

钱清街道派出所食堂大宗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甲方（甲方）：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金邦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 绍柯采[2024]2218号，钱清街道派出所食堂大宗食品配送服务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合同内容：食用米、食用油、调料、面粉、蔬菜、豆制品、奶制品类、畜肉、禽肉类、水产品类、海鲜类（冰鲜海鱼类）、蛋类、水果等食堂所需的食材，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二、服务价格

合同总价 2392000 元。

价格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绍兴大江农贸市场本周最新公布的商品市场价 $\times (1-10\%)$ ，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结算价。

三、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实施地点：钱清街道派出所

六、付款

付款方式：货款一月一结，当月配送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和供货清单。结算价格=基准价 \times 中标折扣率 \times 数量（基准价：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每周最新公布的商品市场价，作为本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数量：每月经验收后的实际供货数量）。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要求及范围

1. 乙方须遵守本项目甲方规定的采购规则,价格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绍兴食采馆绍兴大江农贸市场本周最新公布的商品市场价,作为甲方单位下周配送商品的基准价。该基准价包含利润、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库运、保险、检验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本标文要求,原料送达甲方,如有不符,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物品,须参照星级饭店餐饮的选材和用餐标准。

3.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4.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5.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5.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5.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5.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5.4 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

5.5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5.6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指定地点,送货车辆及交通安全由乙方负责。

7. 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乙方每天应向甲方提供食材当天货物盘存表和次日食材预购单。

8. 对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无条件调换。合同期内有二次以上发生验收不合格的或缺斤少两的情况,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同。

9.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以上协议,甲方有权中止配送乙方的供货商资格。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

10. 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现不良问题或造成甲方损失而被取消服务资格的。

11. 每天货物进出须提供电子清单,每日一报。

12. 物资验收:

12.1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12.2 合同期内,甲方对货物重量及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一周至少一次抽检(食品安全事故调查、接到投诉调查而送检不受此次数限制)。

对抽查发现货物重量不符合要求的,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对该批次产品作出补货,并扣除该批进货价10%的款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五次抽查发现重量不符合要求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解除合同。

对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则解除合同。

12.3 乙方提供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质量法》、《商标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三无”商品,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商品,配送的商品必须提供相关的国家计量标准及合规证书、卫生防疫站的检测报告等符合《质量法》要求的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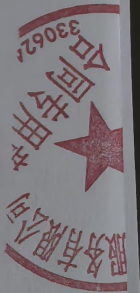
12.4 食品必须为新鲜安全、无病虫害、非转基因食品。

12.5 商品数量以甲方所在地接收时验收为准,所有食品以净重(去包装或保护层)为准。

12.6 乙方提供的粮油及调味品,均必须符合食品安全、食品包装标准,取得SC认证;提供食品流通许可证。

13. 监督考评方面

13.1 在服务期间,甲方有权不定期对配送服务以及菜品质量、新鲜程度等进行考评。按照其服务态度、配送时间、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评,若出现菜品不新鲜、腐烂发臭、食材偷工减料等严重问题的,直接评为不合格。出现三次



專處



區

以上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以就餐人员的整体满意度为标准，分为“优”“良”“差”三个档次，若出现30%以上的就餐人员认定为“差”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66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昌县支行

开户账号：121102800920146504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4年12月2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